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射擊委員會

案由：有關射擊「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射擊委員會113年第6次通訊會議記錄辦理(附件十, p133)
- 二、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如附件十一(p135)

決議：依委員建議：備註內第三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及選手遴選方式第三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羽球委員會

案由：有關羽球「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羽球委員會113年第14次通訊會議記錄辦理(附件十二, p138)
- 二、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如附件十三(p144)

決議：依委員建議：備註內第三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輪椅擊劍委員會

案由：有關輪椅擊劍「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輪椅擊劍委員會113年第6次通訊會議記錄辦理(附件十四, p148)
- 二、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如附件十五(p150)

決議：依委員建議：備註內第三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及選手遴選方式第二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地板滾球委員會

案由：有關地板滾球「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113年第11次地板滾球委員會通訊會議記錄辦理(附件十六, p154)

二、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如附件十七(p162)

決議：依委員建議：備註內第三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及選手遴選方式第二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輪椅舞蹈委員會

案由：有關輪椅舞蹈「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113年12月23日輪椅舞蹈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附件, p107)
- 二、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如附件十八(p167)

決議：依委員建議：備註內第三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及選手遴選方式第二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田徑委員會

案由：有關田徑「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113年第10次田徑委員會通訊會議記錄辦理(附件十九, p171)
- 二、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如附件二十(p173)

決議：依委員建議：備註內第三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及選手遴選方式第二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柔道委員會

案由：有關柔道「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113年第11次柔道委員會通訊會議記錄辦理(附件二十一, p177)
- 二、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如附件二十二(p18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保齡球委員會

案由：有關保齡球「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113年12月23日保齡球委員會線上會議記錄辦理(附件二十三, p188)
- 二、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如附件二十四(p19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桌球委員會

案由：有關桌球「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第桌球委員會16次通訊會議記錄辦理(附件二十五, p197)
- 二、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如附件二十六(p199)

決議：依委員建議：備註內第三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及選手遴選方式第二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射箭委員會

案由：有關射箭「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113年第7次射箭委員會通訊會議記錄辦理(附件二十七, p202)
- 二、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如附件二十八(p204)

決議：依委員建議：備註內第三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及選手遴選方式第二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輪椅籃球委員會

案由：有關輪椅籃球「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113年第4次輪椅籃球委員會通訊會議記錄辦理(附件二十九, p207)
- 二、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如附件三十(p209)

決議：

- 一、教練遴選辦法取消C級教練資格。
- 二、選手遴選辦法取消第二點。
- 三、以上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游泳委員會

案由：有關游泳「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113年第11次游泳委員會通訊會議記錄辦理(附件三十一, p212)
- 二、114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如附件三十二(p217)

決議：依委員建議：備註內第三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及選手遴選方式第二點：「運動項目」修正為「項目/級別」，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本總會

案由：有關修正自費參賽辦法，提請審核

說明：

- 一、茲因台中提出300萬供選手自費參賽，但本會明年度年已擬定之賽事多集中在亞洲，如果受自費參賽辦法規定，受限於有公費派隊就不能自費參賽之規定，台中的選手只能選擇亞洲以外的地區參賽，如此會壓縮到台中選手參加的名額，為使台中所提出之經費可以發揮最大化的效益，因此提出本辦法修正案。
- 二、修正條文第九點如下
- 三、檢附自費參賽辦法全文修正草案供參，如附件三十三(p220)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三、由本會組團(隊)報名出國參賽之國際賽事，不得申請自費參賽。	三、由本會組團(隊)報名出國參賽之國際賽事，不得申請自費參賽。若有其他級別未經本會派隊(員)參加，得申請自費參賽。但須符合下列自費參賽規定。	提供各項目未派隊(員)之級別選手自費參賽機會。

決議：依委員建議：若有其他級別未經本會派隊(員)參加，得申請自費參賽。但須符合下列自費參賽規定。修正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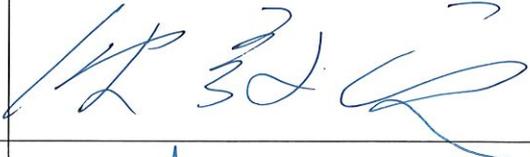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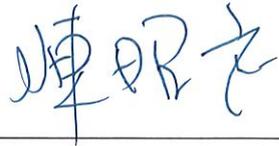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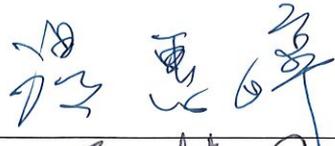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20:05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第 16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2 月 30 日(一)下午 7:00

地點:本會第二辦公室(台北市錦西街 46 號 2 樓)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召集人	沈啟賓	
2.	副召集人	何維華	
3.	委員	詹淑月	
4.	委員	黃文成	
5.	委員	陳昭元	
6.	委員	王三財	
7.	委員	湯惠婷	
8.	委員	吳慧君	
9.	委員	周建智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第 16 次選訓委員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2 月 30 日(一)下午 7:00

地點: 本會第二辦公室(台北市錦西街 46 號 2 樓)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秘書長	宋玉麒	請假
2.	副秘書長	張富貴	張富貴
3.	競技組組長	戴淑華	戴淑華
4.	競技組副組長	鍾耀堅	鍾耀堅
5.	訓練組組長	鄭順成	鄭順成
6.	國際組專員	余雅琪	余雅琪
7.	活動組組員	王珮玲	王珮玲